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截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，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963.44 万份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